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瑞华	指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渤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171.2697 万股（含 8,171.2697 万股）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渤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575400-X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通讯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6楼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男	32010319671013****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渤海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份代码	持股比例
--------	------	------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化工	002274	10.77%
--------------	------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以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渤海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171.2697 万股(含 8,171.2697 万股)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2,857.142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渤海股份股票目的是对渤海股份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渤海股份股票或者处置渤海股份股票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15.75 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2,857.1429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8,171.2697 万股(含 8,171.269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7,670.3763 万股的 29.53%。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2,857.142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3%。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渤海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渤海股份及渤海股份聘请的承销机构要求的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专项账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在收到渤海股份承销机构确认具体缴款日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渤海股份支付全部的认购款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为渤海股份验资和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托管等提供必要的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因此给渤海股份造成的损失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全部责任。

5、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1) 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 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与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三、批准及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2015 年【4】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2、2015 年 4 月 21 日，信息披露人与渤海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16 年【4】月【15】日，信息披露人与渤海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津财会[2015]104 号）《关于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标的公司事项已经标的公司嘉诚环保各法人股东决策通过，并经嘉诚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嘉诚环保各股东方已书面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

人按本协议认购渤海股份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渤海股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萍

电话：022-23916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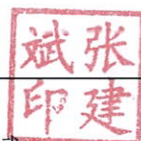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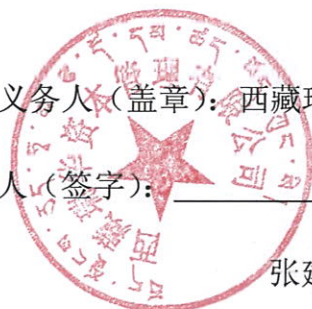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斌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15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2,857.1429 万股 变动后比例: 1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建斌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斌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5日

